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

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7月6日 110學年度第11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，加強貴重儀器(含科技部貴儀專案補助)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貴重儀器設備」，須一併達到下述條件
- (一) 儀器價格在壹佰萬元以上。
 - (二) 開放給校內外多個單位共同使用。
 - (三) 已登列於本校貴儀目錄及使用登錄聯網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對所認定之貴重儀器，採網路聯網方式管理。加入聯網之貴重儀器設備所在之系、所負責使用申請者之資格審核，並須指派專員乙名負責該儀器設備之實際管理、維修及填寫「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紀錄卡」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對加入聯網之貴重儀器應訂定「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公告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中；研發處則提供全校貴重儀器目錄及全校性貴重儀器網頁連結窗口。
- 第五條 貴重儀器設備各項收費標準，於各系所所屬各項「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」中訂定之。各申請案執行完畢後，其設備使用費收入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，該項收入應提撥 50%予該貴重儀器所屬單位，作為業務費(含材料費、人事費與維修費)並依規定支用，其餘 50%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六條 各單位之使用方式、各設備之使用金額及相關事項，由各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單位自定細則，並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上公佈。
- 第七條 為使貴重儀器之運作與業務策劃順利進行，得聘諮詢委員 5-7 人由研發處推薦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